

#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月12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5年12月31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交流。在听取股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修改：

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兰州市商业银行银炼支行、兰州石油化工国际事业公司、兰州天益特种润滑油脂厂、深圳鑫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甘肃海诚投资

有限公司六家非流通股股东提议，以自己合法持有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初步方案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6 股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 27,605,275 股。

对价方案修改后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兰州市商业银行银炼支行、兰州石油化工国际事业公司、兰州天益特种润滑油脂厂、深圳鑫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甘肃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六家非流通股股东提议，以自己合法持有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最终对价方案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即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31,852,240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增加以下特别承诺：

中国电子除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股份的出售条件外，还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票将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二、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自公司董事会于2005 年12 月31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受托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并调整了相关承诺，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中电广通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在广泛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修改后的方案合理，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公司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四、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公司律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本所律师认为，中电广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部分事项的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之间经广泛沟通和协商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改后，原定的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两次提示公告刊登时间、股权登记日、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等均不变，详见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 五、附件

- 1、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 2、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的独立意见
  - 4、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01月11日